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0-01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4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18.45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0年1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10）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23,815,5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74,184,5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97,299,260.37
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87,637,711.02
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09,661,549.35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262,799,688.59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6,861,860.7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23,165,689.47
其中：超募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47,448,430.56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25,479,851.60
减：手续费支出	50,929.1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19年6月4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将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32,239,335.71元及至销户之日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性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该议案于2019年6月25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于2019年7月全部转入流动资金并销户完毕。截至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该《管理办法》于2015年8月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8月6日披露的《人人乐: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于2010年2月5日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主体为公司之相关子公司,为保持合同签订主体、发票接受主体、款项支付主体三者的一致性,公司与安信证券及招行深圳福强支行、建行深圳蛇口支行商议,于2010年4月23日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1年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宁乡崇尚百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就超募资金使用分别签订《超募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2年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就超募资金使用分别签订《募集

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3 年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就募集资金使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 年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南昌市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就超募资金使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3 年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就超募资金使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4 年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就募集资金使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5 年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民支行就募集资金使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保荐机构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9,199,096.12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 46,861,860.76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337,235.36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 2,797,299,260.37 元(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 223,114,760.37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销户。其

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309,661,549.3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87,637,711.02 元。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计划进度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尚未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广州配送中心、西安配送中心、天津配送中心不能单独核算效益原因及情况

广州配送中心、西安配送中心、天津配送中心配送中心项目作为公司主业的配套项目，主要承担公司华南、西北、华北区域门店商品配送的职能，其效益主要体现在通过标准化的操作统一采购、集中配送、提升商品配送效率和员工劳效、减少门店商品库存、提升资金周转速度等方面。

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经营效益，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关联方西安乐丰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配送中心项目资产随股权一并转让；截至本报告期末，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筹建完毕，西安配销公司部分项目已投入使用。2018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决议天津配送中心和西安配送中心项目未实施部分终止，终止项目剩余未投入资金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店型。

2、西安永和坊房产购置项目不能单独核算效益原因及情况

西安永和坊房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投入使用，其效益暂时无法实现。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2、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2019年6月4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将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32,239,335.71元及至销户之日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性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该议案于2019年6月25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历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历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827,637,599.10 元，此事项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鉴证，并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出具深南专审报字(2010)第 ZA070 号《鉴证报告》。经 201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 2010 年 4 月实施完毕。以后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7,418.45 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152,240.00 万元相比，超募资金 105,178.45 万元。

超募资金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1：募集团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安排并使用完毕。

(七) 募集资金开设项目关闭及转让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闭及转让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22 家，关闭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门店 6 家，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66,282.11 万元。

项目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关闭/转让时间	实际投资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关闭及转让情况					
华南	1	深圳吉华店	2009-01-16	2014-08-01	1,947.17
	2	湛江新华店	2009-01-10	2012-12-16	2,087.11
	3	深圳海滨广场	2009-08-15	2013-07-03	2,208.51
	4	深圳平湖店	2011-11-18	2013-05-15	879.96
	5	深圳同心店(沙井)	2011-09-08	2014-11-07	695.17
	6	广州花都狮岭店	2011-12-02	2015-10-19	1,426.98
	7	广州大石店	2009-08-22	2016-06-12	2,435.14
	8	鹤山城市广场店	2013-03-30	2017-02-20	879.77
	9	南海佛山店	2011-06-03	2018-10-13	892.53
	10	茂名华侨城	2011-1-21	2019-11-6	1,151.00
	11	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	2011-10-1	2019-12-28	18,505.00
陕西	12	西安沣镐店	2009-01-15	2014-11-21	1,728.37
四川	13	成都新光华	2009-07-01	2014-11-30	4,063.69
	14	成都一品天下店	2009-05-20	2015-09-30	2,581.64

	15	华阳戛纳店	2011-05-31	2015-08-01	372.52
	16	邛崃海宁店	2014-10-17	2017-03-1	499.14
广西	17	柳州时代广场店(鱼峰店)	2011-10-29	2012-12-07	469.43
	18	南宁太阳广场	2009-09-05	2014-09-21	2,054.39
天津	19	三马路店	2009-01-20	2014-09-13	2,562.11
	20	新港店(富贵嘉园)	2012-01-18	2015-09-30	650.36
湖南	21	浏阳香山店	2009-09-04	2012-04-01	2,413.15
	22	衡阳店	2011-10-21	2017-07-24	1,393.94
		小计			51,897.08
超募投资项目关闭情况					
四川	1	华宇蓉国府(人民南路)	2012-12-21	2014-11-26	3,045.80
	2	绵阳崇尚国际	2013-09-19	2015-12-19	2,876.62
重庆	3	南川名润时代广场	2013-02-07	2014-07-30	1,619.38
天津	4	河北迁安店	2011-12-31	2016-01-24	3,273.10
江西	5	南昌正荣大湖之都	2013-09-01	2016-07-30	1,749.13
湖南	6	常德金城店	2011-10-21	2017-09-19	1,821.00
		小计			14,385.03
		合计			66,282.11

备注：*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经营效益，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资产随股权一并转让给西安乐丰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转股权的相关手续，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0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418.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9,729.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8,763.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273.03			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966.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84%			其中: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19.91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 超市发展项目	是	36,476.00	24,528.21	-	24,528.21	100.00%	2015 年 02 月	-1,945.26	否,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开业 16 家, 关闭 10 家。	是*1
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 超市发展项目	是	31,574.00	31,446.66	-	31,446.66	100.00%	2016 年 01 月	4,261.71	否。2019 年度利润总额达到项目承 诺正常年度利润总额的 44.86%,截止 报告期末关闭 1 家。	是*2
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 超市发展项目	是	19,484.00	17,147.65	-	17,147.65	100.00%	2014 年 10 月	-907.73	否, 已开业门店未按进度开业, 实际 开业 8 家, 截至报告期末关闭 4 家。	是*3
广西地区 8 家连锁 超市发展项目	是	12,024.00	11,155.26	-	11,155.26	100.00%	2014 年 01 月	3,208.01	否, 2019 年度利润总额达到项目承 诺正常年度利润总额的 98.19%,截止 报告期末关闭 2 家。	是*4
天津市 6 家连锁 超市发展项目	是	11,465.00	9,199.32	-	9,199.32	100.00%	2012 年 01 月	662.52	否, 实际开业 5 家, 截至报告期末关 闭 2 家。	是*5
湖南地区 4 家连锁 超市发展项目	是	8,584.00	8,583.94	-	8,583.94	100.00%	2018 年 12 月	-622.92	否, 实际开业 4 家, 截至报告期末关 闭 2 家。	是*6
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	否	18,505.00	18,505.00	-	18,505.00	100.00%	2011 年 10 月	-	不适用	是*7

使用情况对照表 第 1 页

西安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	否	14,128.00	14,128.00	-	14,128.00	100.00%	2008 年 09 月	334.52	否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否	-	24,611.32	-	24,611.32	100.00%	-	-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否		60.24	60.24	60.24	100.00%			不适用	否
精品生活超市	否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2,240.00	159,365.60	60.24	159,365.60	100.00%	-	4,990.85	-	-
超募资金投向										
四川地区 5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6,530.00	5,922.43	-	5,922.43	100.00%	2014 年 03 月	673.55	否, 未按计划开设, 原承诺 5 家超募项目, 3 家门店停止开设, 实际开业 2 家, 截至报告期末关闭 2 家。	是*8
湖南地区 5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7,094.00	6,884.07	-	6,884.07	100.00%	2014 年 12 月	194.93	否, 未按计划开设, 实际开业 3 家, 截至报告期末关闭 1 家	是*9
天津市 3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6,126.89	5,825.72	-	5,825.72	100.00%	2013 年 10 月	-31.99	否, 未按计划开设, 原承诺超募项目中有 1 家停止开设, 关闭 1 家。	是*10
广西地区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340.00	1,339.89	-	1,339.89	100.00%	2013 年 10 月	262.31	否, 原承诺 2 家超募项目, 已开业 1 家, 终止 1 家。	是*11
江西地区 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896.00	1,749.13	-	1,749.13	100.00%	2013 年 09 月	-	否,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开业 1 家, 关闭 1 家。	是*12
重庆地区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688.00	1,619.38	-	1,619.38	100.00%	2013 年 10 月	4.23	否, 截至报告期末未按计划开设, 关闭 1 家, 终止开设 1 家。	是*13
陕西地区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否	4,640.00	4,247.33	-	4,247.33	100.00%	2014 年 01 月	-19.36	否, 销售收入未达到预期。	否
西安配送中心项目 (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	是	23,119.88	16,631.29	-	16,631.29	100.00%	2015 年 06 月	-	不适用	是*14
天津配送中心项目 (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	是	28,159.00	24,669.13	-	24,669.13	100.00%	2016 年 04 月	-	不适用	是*15

西安永和坊房产购置项目	否	19,582.43	19,582.43	-	19,582.43	100.00%	2019 年 12 月	-	不适用，未开业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506	否	-	15,710.65	-	15,710.65	100.00%	-	-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606	否	-	5,208.07	-	5,208.07	100.00%	-	-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否		3,173.49	3,173.49	3,173.49	100.00%		-	不适用	否
精品\生活超市			7,801.32	4,686.18	7,801.32	100.00%		-2,872.14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0,176.20	120,364.33	7,859.67	120,364.33	100.00%	-	-1,788.47	-	-
合计	-	252,416.20	279,729.93	7,919.91	279,729.93	100.00%	-	3,202.3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159,365.6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累计投入 159,365.60 万元，完成资金使用计划的 100%；报告期内，为拓展公司新业态 Le super、Le life 等店型未全部筹建完成，剩余资金（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目前项目开展正常。项目未如期完成投入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外部市场形势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适度放缓新店拓展的速度；同时招股说明 书中部分意向项目没有正式签约或出租方未能按照合同预定时间交付租赁房产及出租方违约停止合作，延迟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筹建和开业。主要情况如下：									
	1、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因深圳泰宁花园被跨区域的陕西西安建工路长岭店替换，区域间替换导致广东地区发展项目减少至 20 家，实际开设 16 家门店。未开业的 4 家门店中梅州锦发君城、增城荔城店、东莞塘厦店由于物业方违约，合同解除；民治店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已终止以上未开业项目。									
	2、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因陕西西安建工路长岭店跨区域替换了深圳泰宁花园店，导致陕西区域发展项目增加至 18 家；截止报告期末已全部开业。									
	3、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12 家门店，实际开业 8 家。未开业 4 家门店中成都锦华路店及成都天邑酒店由于物业方违约，目前合同已解约；其他 2 家门店属于意向项目，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已终止以上未开业项目。									
	4、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8 家门店，实际开业 7 家。未开业的 1 家为南宁北大路，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已终止以上未开业项目。									
	5、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6 家门店，实际开业 5 家。未开业的 1 家门店中蓝岸广场店因合同甲方与租赁物业产权方整体租赁关系终止，致使合同终止，公司已终止以上未开业项目。									
	6、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4 家门店，实际开设 4 家门店。									
	二、超募资金投资进度情况：									

	公司已安排使用超募资金总额为 120,364.33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累计投入 120,364.33 万元，其中超募项目累计投入 96,272.1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4,092.21 万元，完成资金使用计划的 100%；报告期内，为拓展公司新业态 Lesuper、Lelife 等店型支付 4,686.18 万元，剩余资金（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全部使用完毕，项目未如期完成投入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外部市场形势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适度放缓新店拓展的速度，另外部分门店出租方未能按照合同预定时间交付租赁房产及出租方违约停止合作，延迟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筹建和开业。主要情况如下： 1、四川地区 5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5 家门店，实际开业 2 家。未开业的 3 家门店中攀枝花财富中心、眉山万景国际 2 家项目于 2013 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3-046】；万科金色海蓉因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未按计划开业，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告终止该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4-010】。 2、湖南地区 5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5 家门店，实际开业 3 家。未开业的 2 家门店中湘潭建鑫广场项目、永州中联国际项目二店因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告终止项目，湘潭建鑫广场项目投资已经使用的超募资金以自有资金已退回。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4-010】。 3、天津地区 3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3 家门店，实际开业 2 家。未开业的红桥人防店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该项目于 2013 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3-046】。 4、陕西地区 2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2 家门店，实际开业 2 家。 5、广西地区 2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开设 2 家超募项目，实际开业 1 家。未开业的柳州金绿洲店于 2013 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3-046】。 6、江西地区 1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1 家门店，实际开业 1 家。 7、重庆地区 2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报告期末开设 2 家门店，实际开业 1 家。未开业的彭水金山广场于 2013 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3-046】。 8、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筹建完毕，西安配销公司部分项目已投入使用。2018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决议天津配送中心和西安配送中心项目未实施部分终止，终止项目剩余未投入资金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店型。 9、西安永和坊产权购置项目：该购置项目款已支付，尚未开业，产权证书已在办理过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先后共关闭 27 家募投项目门店，其中募集资金项目 21 家，超募资金项目 6 家；截止报告期末，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完成了广州配送中心项目的转让。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7,418.45 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152,240.00 万元相比，超募资金 105,178.45 万元。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津及周边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设 8 家门店，分别是：四川地区 3 家、湖南地区 2 家、天津及周边地区 2 家、广西地区 1 家，总面积为 211,714 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31,333 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2、201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 号库）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1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 号库），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7,980.88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3、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10,526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4、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重庆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津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等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设 7 家门店，分别是：江西 1 家、湖南 2 家、重庆 2 家、天津 1 家、四川 1 家，总面积为 131,653 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总额为 19,879.46 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5、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 5 家门店的议案》，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的 5 家门店分别是：四川地区 1 家、陕西地区 2 家、广西地区 1 家、湖南地区 1 家，总面积为 68,252 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总额为 10,854 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6、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2 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2 号库）及生鲜库项目，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15,139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7、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四川攀枝花财富中心、四川眉山万景国际、天津红桥人防店、广西柳州金绿洲、重庆彭水金山广场 5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终止 5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前期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 95,712.34 万元，本次终止 5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 26,507.03 万元。
	8、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 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 17,633.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 号库）及生鲜库项目，该项目实际投资如不足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9、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计划使用 19,582.43 万元超募资金（其中超募资金利息 10,708.40 万元）购买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 1 号楼 1-3 层商业房产，超募资金不足本次资产购买所需资金的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10、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四川成都万科金色海蓉店、湘潭建鑫广场店、永州中联国际店 3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终止 3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前期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 115,886.85 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 10,708.40 万元)，终止 3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终止项目涉及的拟投资额为 4,958.60 万元。
	11、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调整绵阳崇尚国际、宁乡水晶郦城、常德金城项目、河北迁安项目、南昌正荣大湖之都项目、南川名润时代广场项目、西安海璟台北湾购物广场项目、西安海荣青东村项目共 8 个超募资金项目的投资额度。调整 8 个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 15,710.65 万元。
	12、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超募集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710.6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5 年 6 月实施完毕。

	13、2016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6年6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一方面为提高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公司将剩余的募集资金192,728,559.33元及未使用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105,465,416.33元,合计298,193,975.66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6年11月实施完毕。 14、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部分终止所剩余未投入的资金9,978.46万元,未计划安排使用的利息(扣除手续费)804.89万元,合计金额10,783.35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Lesuper、Lelife等店型。 15、2019年6月4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将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32,239,335.71元及至销户之日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性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该议案于2019年6月25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累计使用120,364.33万元,其中,四川地区新店开设已使用超募资金5,922.43万元,湖南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6,884.07万元,天津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5,825.72万元,广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339.89万元,重庆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1,619.38万元,西安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4,247.33万元,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使用超募资金16,631.29万元,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已使用超募资金24,669.13万元。江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1,749.13万元,西安永和坊产权购置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19,582.4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4,092.21万元;精品\生活超市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7,801.32万元。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安排并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末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9年6月4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将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32,239,335.71元及至销户之日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性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该议案于2019年6月25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827,637,599.10元,此事项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鉴证,并于2010年4月9日出具深南专审报字(2010)第ZA070号《鉴证报告》。经2010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2010年4月实施完毕。以后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0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6 为募集资金项目：由于外部市场及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4 家和已关闭 10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关闭 1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4 家和已关闭 4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1 家和已关闭 2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1 家和已关闭 2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关闭 2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

*7 为募集资金项目：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经营效益，公司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受让方为西安乐丰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9,563.63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转股权的相关手续，广州配销中心资产随股权一并转让。

*8-*13 为超募资金项目：由于外部市场及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四川地区 5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3 家和关闭 2 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门店；重庆地区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1 家和关闭 1 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门店；天津已终止 2 家和处置 1 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已终止 2 家和关闭 1 店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江西已关闭 1 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14-*15 为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于报告期部分终止，终止项目剩余未投入资金 9,978.46 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开业态 Le super、Le life 等店型。原配送中心项目的后续投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解决。

说明：

- 1、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报告中仅列示最近一次变更的金额。
- 2、 效益为利润总额，承诺正常年度实现效益为经过培育期后每年实现的效益。本次为反映总况，统计所有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开业门店的累计实现效益情况，和承诺的正常年度实现效益进行比较。已开业门店的累计实现效益和承诺的单一年度实现效益并不可比，但可以反映效益实现概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海西樵店	东莞永福店	892.53	-	892.53	100.00%	2011 年 06 月	-34.99	否	是**1
茂名华侨城	深圳鑫园	1,151.00	-	1,151.00	100.00%	2011 年 01 月	-820.12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是**2
西安紫薇尚层购物广场	延安店	770.00	-	770.00	100.00%	2011 年 01 月	-277.84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咸阳宇宏健康花城项目	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1	802.00	-	802.00	100.00%	2015 年 02 月	-329.03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戛纳印象项目	内江沿江店	372.52	-	372.52	100.00%	2011 年 05 月		否	是**3
富豪兴城	柳州温州街	1,430.00	-	1,430.00	100.00%	2011 年 01 月	305.09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广州花都狮岭店	廉江店	1,426.98	-	1,426.98	100.00%	2011 年 12 月		否	是**4
深圳沙井店	深圳吉祥店	695.17	-	695.17	100.00%	2011 年 09 月	-	否	是**5
西安明宫新城店	西安自强中菲店	1,901.00	-	1,901.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550.30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柳州时代广场店	柳州胜利店	469.43	-	469.43	100.00%	2011 年 10 月	-	否	是**6
蓝岸广场店	保山店	-	-	-	-	不适用		否	是
海天馨苑店	宁河店	1,222.57	-	1,222.57	100.00%	2011 年 09 月	-117.65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变更情况表 第 1 页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富贵嘉园店	虹畔大厦	650.36	-	650.36	100.00%	2012 年 01 月		否	是**7
长沙岳麓店	长沙岳麓店	1,578.78	-	1,578.78	100.00%	2018 年 6 月	-1,496.25	否	否
梅州锦发君城店	东莞凤岗店	-	-	-	-	不适用		否	是
增城荔城店	东莞寮步店	-	-	-	-	不适用		否	是
鹤山城市广场店	江门鹤山沙坪市场店*2	879.77	-	879.77	100.00%	2013 年 04 月		否	是**8
西安洪庆广场	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3	659.32	-	659.32	100.00%	2016 年 01 月	-174.82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邛崃海宁店	都江堰店	499.14	-	499.14	100.00%	2014 年 10 月		否	是**9
高新区店	百色城市广场店*4	513.26	-	513.26	100.00%	2014 年 01 月	310.12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西安建工路长岭店	深圳泰宁花园	2,344.57	-	2,344.57	100.00%	2015 年 06 月	411.97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公明宏发上城店	惠州江北店	880.00	-	880.00	100.00%	2015 年 02 月	-179.95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和成世纪花园店	韶关店	725.00	-	725.00	100.00%	2015 年 02 月	-57.92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西安和平村	西安龙首	1644.00	-	1,644.00	100.00%	2014 年 08 月	179.90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西安世纪大道	汉中虎头桥	1,559.11	-	1,559.11	100.00%	2014 年 12 月	1,187.04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变更情况表 第 2 页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东莞塘厦店	-	-	-	-	不适用		否	是
无	深圳民治店	-	-	-	-	不适用		否	是
无	成都天邑酒店	-	-	-	-	不适用		否	是
无	内江时代广场	-	-	-	-	不适用		否	是
无	绵阳长虹店	-	-	-	-	不适用		否	是
无	成都锦华路	-	-	-	-	不适用		否	是
无	南宁北大路	-	-	-	-	不适用		否	是
无	攀枝花财富中心	-	-	-	-	不适用		否	是
无	眉山万景国际	-	-	-	-	不适用		否	是
无	天津红桥人防店	-	-	-	-	不适用		否	是
无	广西柳州金绿洲	-	-	-	-	不适用		否	是
无	重庆彭水金山广场	-	-	-	-	不适用		否	是
无	万科金色海蓉	-	-	-	-	不适用		否	是
无	湘潭建鑫广场	-	-	-	-	不适用		否	是
无	永州中联国际	-	-	-	-	不适用		否	是
绵阳崇尚国际	绵阳崇尚国际	2,876.62	-	2,876.62	100.00%	2013 年 09 月	183.84	否	是**10
河北迁安店	河北迁安店	3,273.10	-	3,273.10	100.00%	2011 年 12 月		否	是**11
宁乡水晶郦城	宁乡水晶郦城	2,829.33	-	2,829.33	100.00%	2011 年 12 月	111.04	否，与常德合并承诺，销售无达预期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常德金城店	常德金城店	1,821.00	-	1,821.00	100.00%	2011 年 10 月	-	否	是**12
海璟台北湾	海璟台北湾	2,223.87	-	2,223.87	100.00%	2013 年 01 月	-218.75	否	否
海荣青东村	海荣青东村	2,023.46	-	2,023.46	100.00%	2014 年 01 月	199.39	否	否
南昌正荣大湖之都	南昌正荣大湖之都	1,749.13	-	1,749.13	100.00%	2012 年 09 月	-	否	是**13
南川名润时代广场	南川名润时代广场	1,619.38	-	1,619.38	100.00%	2013 年 02 月	4.23	否	是**14
精品\生活超市	天津配销（1、2 号库）	7,801.32	4,686.18	7,801.32	100.00%	2018 年 12 月	-2,872.14	否	是**15
	天津配销（1、2 号库）							否	是**16
合计	-	49,283.72	4,686.18	49,283.72	100.00%	-	-3136.5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项目实施地点的变化：报告期内无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因周边商圈出现不利变化、租赁合同谈判过程中关键条款分歧较大且未能达成一致、租赁房产交付时间过于延迟且远超出预期，导致门店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开业等情况，为避免影响募集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上市至今有以下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1、201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东莞永福店、深圳鑫园店等 8 家门店用广东佛山西樵店、广东茂名华侨城店等 8 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35,090.2 m²，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7,764 万元。本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2、201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廉江店、深圳吉祥店等 7 家门店用广东花都狮岭、深圳沙井店等 7 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42,788.74 m²，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7,189.97 万元，本次变更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3、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东莞凤岗店、东莞寮步店等 6 家门店用广东梅州锦发君城、增城荔城店等 6 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26,478.34 平方米，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4,552.95 万元。本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4、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四川攀枝花财富中心、四川眉山万景国际、天津红桥人防店、广西柳州金绿洲、重庆彭水金山广场 5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本次终止 5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							
		5、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四川成都万科金色海蓉店、湘潭建鑫广场店、永州中联国际店 3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本次终止 3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项目的原因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前期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 115,886.85 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 10,708.40 万元)，本次终止 3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 4,958.60 万元。							
		6、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地区西安龙首店、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汉中虎头桥店 3 家超市发展项目对应用西安和平村店、洪庆广场店、世纪大道店 3 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8,330.25 平方米，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3,818.34 万元。本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7、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地区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地区榆林人民店变更后项目)、广东地区深圳泰宁花园店2家募集资金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分别以咸阳宇宏健康花城店、西安建工路长岭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1,212.00平方米，投资额较原计划增加699.00万元，变更后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8、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广东地区韶关店、惠州江北店 2 家超市发展项目分别用深圳和成世纪花园店、深圳公明宏发上域店替代。本次变更后投资额较原计划增加 420.00 万元，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9、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部分终止所剩余未投入的资金 9,978.46 万元，未计划安排使用的利息（扣除手续费）804.89 万元，合计金额 10,783.35 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 Lesuper、Lelife 等店型。近年来，零售行业市场行情、消费者消费观念均发生了巨大变化，互联网企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业线上销售和精品、社区、便利类型超市成为市场重要的销售渠道，成为消费者的积极选择。公司顺应市场变化，积极推进转型，开发新业态模式门店，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西安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配送中心及天津配送中心原计划可覆盖区域内的数百家大卖场，因开设数量有限使配送中心的产能过剩，原计划投入建设的部分项目未实施。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西安配送中心及天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中未实施部分，并将资金转向拓展新业态店型门店。							
		二、项目实施方式的变化							
		1、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购置湖南长沙市“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的议案》，并经 201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3,800.00 万元购买“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面积为 29,111.87 平方米的房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湖南长沙岳麓店原来通过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房产开设门店的投资方式变更为使用自有房产开设门店。本次变更导致以租赁方式开设 68 家门店的募集资金发展计划改为以租赁房产开设 67 家门店、以自有物业开设 1 家门店。岳麓店变更成自有物业后，募集资金 2,739.00 万将按原定计划继续投入，因岳麓店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4,211.87 平方米，导致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463.00 万元。本次变更过程中购置房产的资金及因面积增加而加大的投资额均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公司收购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有利于提升长沙人人乐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迅速在湖南地区立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 2、2016 年 6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了 10 家募集资金门店项目，终止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 18,123.00 万元，终止门店原因为：梅州锦发君城店、东莞塘厦店、成都天邑酒店、绵阳长虹店、蓝岸广场店项目合同已解约；深圳民治店、内江时代广场、南宁北大路为意向性新店项目，未签订商场租赁合同；增城荔城店、成都锦华路长期未交付房产而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027）。 3、2019 年 6 月 4 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将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 32,239,335.71 元及至销户之日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性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该议案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广东梅州锦发君城店、广州增城荔城店、东莞塘厦店、天津蓝岸广场店因物业方违约，目前项目已解约；深圳民治店、四川内江时代广场、绵阳长虹店、南宁北大路未签约，长沙岳麓店项目目前已开业。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1 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为榆林人民店变更后项目；

*2 江门鹤山沙坪市场店为深圳龙华店变更后项目；

*3 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为西安盐东店变更后项目；

*4 百色城市广场店为柳州白云商业变更后项目；

1-14 变更后项目由于门店业绩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公司决议关闭。

15-16 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于报告期部分终止，终止项目剩余未投入资金 9,978.46 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开业态 Le super、Le life 等店型。

说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报告中仅列示最近一次变更的金额。